



惠阳农业志编委会 编

惠阳农业

志

惠阳市地方志系列丛书之 •24•

惠阳县农业志

主编 许利新

惠阳市农业局赠

惠阳县农业志编辑组编

惠阳市市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惠阳志 [2002] 第 1 号

关于批准出版《惠阳县农业志》的批复

惠阳市农业局：

本委对《惠阳县农业志》（送审稿）作了最后修定，同意付梓，作内部发行。（该志列入惠阳市地方志系列丛书第 24 号。）

惠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惠阳市农业局文件

惠农字〔2001〕13号

关于呈送审批《惠阳县农业志》 付印出版的请示

惠阳市市志编纂委员会：

《惠阳县农业志》，在惠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农业志编纂委员会和惠阳市市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经过《惠阳县农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众手成书。经多次审定，修改补充和领导审定后，现将《惠阳县农业志》（审定稿）呈交贵会，恳请贵会审批付印，内部发行为盼。

特此请示，请审批。

惠阳市农业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惠阳县农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许利新

副组长：谭畅海 孙国富

成 员：张延开 杨永同 颜洪盛 陈孟娣

顾 问：黄佛准 许柱南 何天生

《惠阳县农业志》编辑组

主编：许利新

编辑：谭畅海 孙国富 颜洪盛 张延开 杨永同

采访：杨永同 颜洪盛 张延开

校对：颜洪盛 杨永同 陈孟娣 叶玉平

制图：颜洪盛

摄影：张延开 林兴通

审修：许利新 谭畅海 孙国富 张延开 颜洪盛 杨永同

审定：魏志业

《惠阳县农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许利新

副组长：谭畅海 孙国富

成 员：张延开 杨永同 颜洪盛 陈孟娣

顾 问：黄佛准 许柱南 何天生

《惠阳县农业志》编辑组

主编：许利新

编辑：谭畅海 孙国富 颜洪盛 张延开 杨永同

采访：杨永同 颜洪盛 张延开

校对：颜洪盛 杨永同 陈孟娣 叶玉平

制图：颜洪盛

摄影：张延开 林兴通

审修：许利新 谭畅海 孙国富 张延开 颜洪盛 杨永同

审定：魏志业



图为惠阳市农业局下属单位——土肥站办公大楼
(位于惠阳矮陂镇)。



图为惠阳市平潭镇蔬菜生产基地一角。



图为惠阳市绿兴开发公司生产的梅菜系列产品获奖证书与奖杯等。



市镇级农扩推广 系建设站之一——芦洲镇农业技术推广



图为惠阳市农业局下属单位——惠阳农业科学研究所。



图为惠阳市绿兴开发公司梅菜加工厂厂房（位于惠阳马安新群）



图为惠阳市农业局水稻机械队为农民收割水稻现场。



图为惠阳市水口镇优质粮生产示范基地一角。



图为惠阳市农业局下属单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站办公大楼（位于惠阳陈江镇水围）。



图为惠阳市水口镇优质粮生产示范基地渠系建设一角。



图为惠阳市马安镇西瓜生产基地一角。

序

惠阳县农业（种植业）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史，惠阳县当代农业（种植业）的历史，也已经整整四十五个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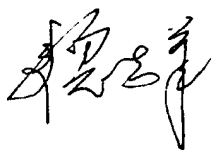
惠阳县当代农业（种植业）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社会主义创业史，是最辉煌的篇章。其所以艰苦卓绝，一是由于我们的基础太差，起点太低。二是由于我们没有创业和建设经验。如何把我县从过去贫困落后的农业（种植业）建设成为现在脱贫致富、跻身于国内先进县前列的现代化农业，不仅在县内的历史发展中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而且在县内也无成例可借鉴。全靠我们自己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联系本县农业种植业的实际情况，去认识和分析本县的特殊情况，以无畏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找出一条本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路子，振兴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全县农业战线的干部、群众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我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解放初期，领导全县农村干部群众进行“清剿匪霸”、“土地改革”等运动，彻底摧毁国民党腐败统治的社会基础，驱除帝国主义残余势力，清剿匪霸，形成和平安定的社会基础，彻底摧毁严重阻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全县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摆脱了贫困，逐步走向了富裕，过幸福美好的新生活。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生产发展的生产关系，调动了全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土改后，按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与要求，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先后成立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逐步向社会主义方向过渡。与此同时，把农业放在首位，尤其是把粮食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按照中央、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部

署与要求，联系我县洪、涝、旱、风、虫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耕地浅瘦、耕作粗放和生产技术落后的实际，采取大搞水利建设，推广优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改革耕作制度、增肥改土、改造低产田、推广合理疏播育壮秧、合理密植、合理排灌水、合理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及高产经验、加强农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农民科学种田技术培训等积极而又有效的措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以比较高的速度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农业战线深入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坚决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加强商品粮基地建设、加强“一乡一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实行粮食工作责任制及其考评办法等活动，使我县农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农村已改变了过去单一生产粮食的经济结构，而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道路；加速了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变了过去生产落后的生产条件，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全县农民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创造了一个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过渡的良好基础。总之，惠阳县当代农业（种植业）经历了伟大而曲折的过程，有丰富的成功经验，也有深刻的失误教训。成功经验是经千百万农村干部群众的实践验证，总结整理出来，可以为今后农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使今后农业进一步成功和发展；失误教训，是经过历史验证，总结整理出来，可以为今后农业发展引以为戒，使人们避免或减少失误和损失。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都是人们宝贵的精神财富，都是能够为人民大众谋利益的。为此，我们将把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进行收集、整理和编撰成《惠阳县农业志》，这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惠阳县农业志》将由惠阳县农业局负责主编和组织各专业的专家、领导共同撰写。经过多年的共同努力，于2000年12月再次完成了

《惠阳县农业志》的编写任务和审定工作。

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但是，我们不仅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能为过去的成功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现在，各级党委、政府已经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进行经济改革和技术革命的历史任务提上议事日程。这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面临的重大新课题，显然是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答案的。现在，我们的根本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命精神，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面临的重大新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开拓和进取，去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为惠阳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惠阳市委副书记



2001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系统地记述惠阳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情况，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为各级党政领导施政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三、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按照略古详今原则，内容重点放在当代，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本志上限追溯至 1850 年，下限至 1994 年。农业局负责人任职时间的下限至 1999 年底。

四、本县行政区域范围曾有多次变动，故本志叙事以 1965 年 7 月划定的惠阳县行政区域为准；1965 年以前因原县域的数字无法分开的，则按原县域记述，并加注说明。

五、1994 年 6 月惠阳撤县设市，本志取原名为《惠阳县农业志》。本志以叙事行文为主，篇目为章节结构，以类立编，以事立章，横排竖写。全书由序、凡例、沿革、大事记、概述、专篇各章节和编志始末所组成，专篇分 11 章 37 节。序、凡例、大事记、沿革、经营体制和编志始末，不列入专篇的序列。本志的文体：概述（概况）；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其余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体相结合。本志全文约 14 万字，随文配插有必要的图、表、照片。

六、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来自省、市、县档案馆和本局档案室资料摘抄，亦有部分系走访知情人的口碑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的历史资料，主要来自清代《归善县志》、《惠州府志》、《惠州西湖志》、《惠阳县新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的历史资料，主要来自县农业局资料室、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粮食局、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气象局、惠州市农业局、省农业厅等单位，除外还有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农技推广工作者的口碑、笔记资料等。

七、本志采用的纪年：建国前，采用朝代、国号纪年，并在其后面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志书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用全称，此后简称为“建国前”和“建国后”。

八、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简称“党委”，均指中国共产党的所在组织。凡简称“政府”，均指国家行政机构所在组织。

九、本志所用的计量单位，一般按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本志各项数字书写，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各项数据采用：一般均用本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则采用本单位和各有关单位数字。数字书写：（1）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2）百分比，采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几，采用汉字。（3）本志采用的纪年：旧纪年的年、月、日，采用汉字，并在其右边加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的年、月、日，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1994 年 6 月，惠阳撤县设市。由于本志的年代断限上的下迄为 1994 年，故本志采用的名称为《惠阳县农业志》。